



臺北市 政府 誠就 永續 獎
Taipei Integrity Award



緣起

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



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



**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6次會議
暨112年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**





目的

臺北市 誠信文化

公部門

評獎激勵



廉能政府類

私部門

輔導推廣



誠信企業類



四大核心價值

永續治理

公部門 廉能治理
私部門 誠信治理

公開透明

公部門 行政透明
私部門 資訊揭露

風險管理

公部門 廉政風險預防
私部門 風險評估控制

廉能創新

公部門 前瞻廉能政策
私部門 創新誠信策略

誠信

誠

廉能政府類

誨 對象



廉能政府類

- 本府所屬**各級機關（構）**
- 本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設立之**行政法人**

誼 參與方式



廉能政府類

- 採**自薦參獎**報名
- 檢附**參獎申請書**函報本府
以112年之廉政作為及成果資料為主，
若110年至111年間有相關資料亦可提出補充。
- 報名日期：截至**113年6月30日**止



評獎作業

評審小組

- 召集人：
林奕華副市長
- 副召集人：
政風處林炤宏處長
- 評審委員：
專家學者組成

初審

-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
- 召開初審會議
- 評定入圍複審名單

複審

- 第二階段實地訪視
- 召開複審會議
- 評定獲獎名單



廉能政府類五大評核項目

廉能創新與擴散

- 5.1 廉能政策創新
- 5.2 廉能政策擴散

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

- 1.1 首長決心展現
- 1.2 廉潔持續作為

廉政成效的展現

- 4.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
- 4.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
- 4.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

資訊與行政透明

- 2.1 公開事項範圍
- 2.2 完整與可及度
- 2.3 外部監督程度
- 2.4 機關(構)透明作為

風險防制與課責

- 3.1 風險辨識及防制
- 3.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- 3.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


整體廉能
作為

誠 獎勵



- **獎項：特優及優等**
特優至多3名
優等額度將視實際評選狀況而定
- **頒發特製獎座及獎狀**

以晨曦山石為意象，象徵「以誠信為基石」

誠

誠信企業類

對象



誠信企業類

- 近2年（111年至112年）曾承攬本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案件之工程採購廠商，以及地方建設和建築類勞務採購廠商。

*分類請依「個人化加值網採購類別」與「工程會採購類別對照表」所列標的分類以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公告資料為準

誠信企業類

- 由本府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邀請並推派各該往來企業推派企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事、經理人或主管層級以上人員參與。
- 規劃辦理誠信經營課程、企業誠信工作坊等相關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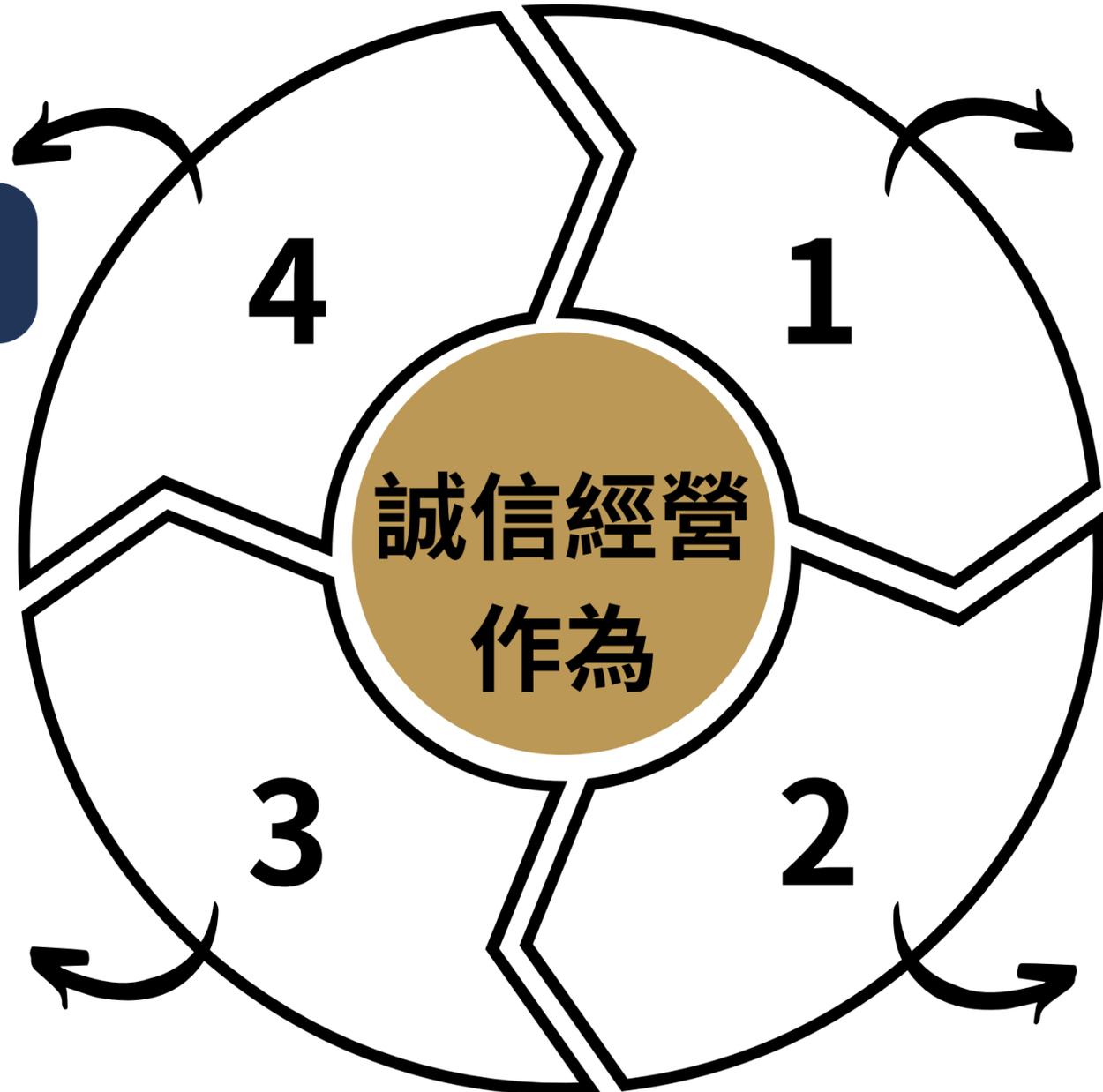
輔導內容



強化供應鏈管理

落實法令遵循

健全風險辨識



建構誠信文化

制定誠信策略

訂定誠信守則

建立反映管道

臺北企業好誠信 三帖策略

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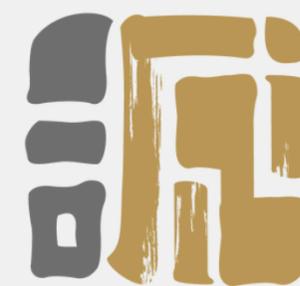
企業服務
廉政平臺

2



誠信治理
採購加分

3



誠就永續獎
評獎推廣



臺北市政府誠就永續獎
Taipei Integrity Award

~以誠信為基石 成就永續共榮希望首都~